

書叢習學史展發會社

述概史展發會社國中

行印店書者謹

書叢學習史展發會社  
述概史展發會社國中

編會委編店書者讀

行印店書者讀

書叢習學史展發會社  
述概史展發會社國中



輯編會委編店書者讀  
行印店書者讀  
號四十子街單號銀官津天  
號三三五〇局五話電  
號二七七〇  
二八七〇號掛報電  
印翻得不意同經非  
版初月二十年九四九一  
版再月一年〇五九一

## 前 言

我們這一套社會發展史學習叢書的編輯，願望是能够對於浸沉於學習的海洋中的廣大讀者，有所效力，願望是做一把讀者手中的鑰匙，啓開這一科學知識之門，從而越過牠，作深入的研究。所以牠對每一問題，僅作一般的敘述，不從事奧遠的探求。

基於上述的理由，中國社會發展史，所以也僅作了一個簡略的概述。從原始社會，中經奴隸、封建，迄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。鴉片戰爭以後，帝國主義者大肆侵略，中國社會便變質為半封建半殖民地了。以後這一段落，已有很多著述，我們在這套叢書中不擬編入了。

毛主席說：『中國自周秦以來，是一個封建的社會』。對於我們的勞動人民是如何在漫長的苦難困乏的歲月中走到了今天，這是我們應當理解學習的。爲甚麼今天中國的革命，不是舊民主主義的，也不是社會主義的，而是屬於社會主義革命範疇的新民主主義革命，這是中國社會的歷史的特質規定了這一點，這是我們應當理解學習的。

由封建社會上溯，我們勞動的祖先，是怎樣披荊斬棘，用牠們的雙手，創造了一切？這是我們應當理解和學習的。

理解學習牠，不是『回憶』和『感懷』——這是舊知識份子蒼白的感情。理解和學習牠，

是爲了建立正確的科學的歷史觀點，是爲了建立正確的科學的勞動觀點。  
這是我們編輯的大意，也是讀者學習的目的。

一九四九年，十一月，編者

# 目 錄

## 原 始 共 產 社 會

- 一 前氏族社會（蒙昧時期）..... 一
- 二 氏族社會（野蠻時期）..... 二
- 三 原始共產制社會的崩潰..... 三

## 奴 隸 制 社 會

- 一 成湯革命..... 五
- 二 商朝的各階級及生產方式..... 六
- 三 商朝的滅亡..... 七

# 封 建 社 會

- 一 西周——封建社會的形式 ..... 一九
- 二 從春秋戰國到專制主義封建制的秦朝 ..... 一一
- 三 從漢朝到隋唐 ..... 一四
- 四 從宋朝到元朝 ..... 一九
- 五 從明朝到鴉片戰爭 ..... 二三

# 原始共產社會

## 一 前氏族社會(蒙昧時期)

關於中國遠古尤其是黃帝以前的社會的情形，多是傳說，什麼：「有巢氏發明巢居，燧人氏發明火……」，但，如果刷去傳說中荒誕的神話，以及帶有後代色彩的追敘，亦可從傳說中剩餘的真實材料中，看出當時人類的生活。

根據地質學考古學的研究，北京周口店挖出的「北京猿人」，是五十萬年前的人類，是中國人類的祖先。那時，他們羣居雜婚，共同生產，共同分配，茹毛飲血，生吃果實鳥獸魚蟲，冷天則披草着皮，以後經過極長時期，才逐漸進化。傳說中的「有巢氏」時代，即是人們已開始會在樹上構木爲巢的方法，以避野獸侵害。之後，又逐漸進化至傳說中的「燧人氏」時代，也就是中國許多古書上所說：「燧人氏鑽木取火」的時期，人們已開始會用火，會熟食，已開始由採集生活，進到漁獵生活。人們已有男打獵女採集植物食物的分工，兩性關係已從雜婚轉變至同齡的男女結婚，兄弟姊妹間不准結婚。及至傳說中的「伏羲氏」時，生產力已比前大為進步，漁獵的利

器——網和弓箭此時出現，人們則開始飼養家畜，有了畜牧業。隨着生產力的發展，有了男女老幼的分工。當時的兩性關係，不僅不讓兄弟姊妹結婚，後來連遠房的兄弟姊妹結婚也不准了。這時，原始人羣就變了，他們已按血統關係，定出確定的宗派，就逐漸地形成了氏族，使社會逐漸走向氏族社會。這一個時期以及到後來堯舜時期，女子是工具的看管者，食物的保管分配者，女子握有經濟權力，是中國的母權制社會時期。

## 二 氏族社會(野蠻時期)

距今約九千餘年前，中國的社會從前氏族進入氏族，即是傳說中的神農氏以及黃帝、唐堯、虞舜、禹以至夏代。

從神農氏的名字上，以及古書上所說：「至於神農……於是製耒耜教民農作」，「神農作陶冶」，反映出傳說中的「神農氏」時代，中國的原始社會，已開始有了農業，有了陶器。這時，原始人羣已形成氏族，各個氏族聯合起來成爲部落，人使用的工具已有石斧、石刀等新石器，因狩獵經濟以及農業經濟的發展，食物來源擴大了，人類相對的定居下來，集體的以很鈍的石器工具進行農業生產，畜牧業此時也已發展起來。

那時用石斧工作，只有許多人共同勞動，才能完成任務。因此，必然形成集體耕種，土地共有，生產成果共有。正如古書所說：「古者，土無肥磽，人無勤惰……天下爲一家，而無私耕

私織，共寒其寒，共飢其飢。」

### 三 原始共產制社會的崩潰

在生產力不斷發展的基礎上，到傳說中的禹的時代時，已有冶銅術發明，製造鷹嘴鋤（從辛店的夏族遺物中有銅器發現），生產力提高了一步，使氏族內個別家族，已可以單獨從事農業及牧畜勞動。這樣，氏族共有的土地便開始分配給氏族內各別家族耕種，最初是每年重新分一次，漸至三年五年才重分一次，最後就不分了，成為各個家族所有，家畜也漸漸從氏族共有，成為家族私有。勞動工具日益複雜，由於人們對於自己的工具使用時要熟練，也漸為私有。中國歷史上出現了私有財產，由於生產力的不斷提高，氏族內各別家族的分工，最後達到農業和手工業的分工（從沙井遺物中發現的精巧陶器與銅器，可推想出專業化的程度），開始出現各別家族的交換，把氏族各成員引上貧富分化的過程。由於氏族內部家族的分工，家族交換關係的發展，使得氏族向家族方向崩潰。「綱鑑彙纂」裏說夏代孔甲時代，「諸侯多叛」便說明了家族分解了氏族社會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個人勞動有了剩餘，加上牲畜的繁殖力大需要用，於是俘虜不再殺掉，變為奴隸，中國歷史上從此產生了階級。隨着私有財產的擴大，階級對立益明顯，氏族社會便陷於崩潰。

生產力比較發展的商族，征服了夏族（即傳說的夏代），建立了奴隸國家”

# 奴隸制社會

## 一 成 湯 革 命

商族與夏族是中國古代民族的兩大主幹。商族因其定居的地方是以河南的商邱一帶為中心，故得名商族。與夏族同時發明了冶銅術（山東龍山鎮商族遺物中的銅器可為其代表），由於銅器的使用，加之其所居的黃土地帶的平原區域，很適宜發展農業。這樣，就提高了耕地擴張的要求和奴隸勞動的作用。相應而起的，是氏族內部貧富的分化，一部分人變成了奴隸。為了擴充耕地，掠奪奴隸，商族便擴大了對四周各族的征服，掠奪其財物，俘虜其人口……。

但從事軍務征服的，是商族整個種族內的軍務營長及軍事集團，對於掠得的財物、人口和土地，他們握有優越的支配權，他們就掌握了大部分掠得的財物、人口及土地，這樣，隨着生產力的發展，氏族內的各家族，貧富日益顯著，富有者便要建立一種新秩序，保護其私有財產，而貧窮的家族，則要求把掠得的財產等歸氏族共有，這就形成當時社會鬥爭的主要內容，等到商族傳至成湯做軍務營長時，新舊的兩種矛盾，已尖銳化。到成湯最後一次把夏族（即傳說中的夏代）

戰敗，佔領了廣大土地，私有財產急劇的成爲社會財產形態中的支配地位，從而達成商族內部的變革，這次革命，也就是一般人所講的「成湯革命」、「殷夏革命」，本質上就是新的奴隸所有者集團對氏族制的革命。

革命勝利的結果，開始出現了國家的權力，以成湯爲首的奴隸主團體，成了國家權力的掌握者。這就開始了中國歷史上的商朝。

商朝國家確立後，第一個措施，是廢棄氏族財產制，確立家族的財產制。第二個措施則宣佈廢除土地氏族共有，而爲國家所有，實際上只是由國家的名義分配給各公社，而由使用土地的家族向國家納一定的稅。同時，奴隸也逐漸成爲生產勞動的主要擔當者，普遍的被應用。

## 二 商朝的各階級及生產方式

掌握商朝奴隸所有者國家統治權力的是世俗貴族，僧侶貴族及委託在各屬領的代理人或徵稅吏，統治權的尖端便是國王。國王是最大的奴隸主。

所謂世俗貴族，即是自王以下的公、侯，太人……等，是王的助理人，是出身於商族的自由民當中的貴族和富有的，他們都是奴隸所有者，不勞動，過着奢侈的生活。另一方面商族的貧窮自由民，却要靠自己去勞動，他們不僅沒有奴隸使用，且沒有生產工具，就漸淪爲貴族或富有家族的債務者，把自己的地抵押給貴族或富有的使用者，甚至連自身和自己的子女也淪爲奴隸。

商朝的僧侶貴族，是原先在氏族制末期司符咒魔術的僧侶；「成湯革命」後，轉變為所謂尹、巫等僧侶貴族和僧人。他們是完全脫離勞動，專門從事神學科學等精神勞動的特定集團，並且他們也是奴隸所有者。

商朝的被剝削者，是奴隸，即古書上所說：「奚、奴、妾、役……」等。他們主要是戰敗的俘虜，另一部分則是破產的自由民。商朝的奴隸不僅要從事各種被剝削的生產勞動，並要從事公私雜役及供貴族娛樂的歌舞……。後來，國家兵役來源缺乏，奴隸主並使用奴隸來參加軍事防守，從事征伐。

商朝的奴隸所有者為防止奴隸的逃亡與反抗，有着割耳去鼻、抽筋擰髓、監禁、體罰、殺戮等酷刑。

從許多發現的商朝地下遺物中（矛、刀、箭、斧等），可以看出商代的生產已不是石頭工具而是金屬工具。因為金屬工具的使用，加之其所居地區是肥沃的黃土地帶，因之在商朝起初一個階段農業特別發展。手工業也特別發展。（在安陽商代廢墟發現王宮西北有石玉工場所，西南有骨工銅工場，即可證明。）

### 三 商朝的滅亡

紀元前一千二百年時，商朝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即逐漸衰落。首先是奴隸因殘酷的壓榨逃亡或

死亡，而奴隸勞動力逐漸缺乏，並使生產衰落。同時僧侶貴族以及自由民階級中的世俗貴族的腐化享樂奢侈生活，使得政治日趨腐敗，兵力衰退，漸漸喪失了其統治屬領與遠征的力量。並且，在生產衰退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中，他們反更加緊對奴隸及屬領的榨取，這樣就激起了奴隸的反抗及屬領的背叛。

等到受辛（即紂王）繼王位時，商朝國家政治腐化，軍力的衰落都達到極點。屬領相繼背叛，以周族為中心，從紀元前一一二九年所謂「周文王即位」時起，形成了反抗商朝奴隸主統治的革命集團。但，受辛在此革命危機前，反日益加緊對屬領和奴隸的壓榨，為酒池、肉林……縱其窮奢極慾的生活。這樣，更加速了革命的爆發。在紀元前一二二三年，以武王為首的周族，在大羣奴隸的倒戈內應下，滅亡了商朝奴隸所有者國家。

# 封 建 社 會

## 一 西周——封建社會的形成

周族原是商朝奴隸制國家的屬領，在傳至由周文王爲該族領袖之前，鐵已發明而已使用了，由於生產力的發展，財產土地轉向家族私有化，在此基礎上，奴隸已出現。至文王時，由於生產的發展和人口的繁殖，擴大了耕地的要求，便征服了附近各小族。紀元前一一二二年，周族傳至武王爲領袖時，便在大羣奴隸的內應下率兵滅了商朝奴隸制國家。

在商朝末年時，奴隸已因殘酷的壓榨而死亡，或逃亡或反抗，奴隸勞動來源已枯竭，奴隸勞動生產已十分衰落，有些奴隸主要繼續生產，作有效榨取，便改變榨取形式，把小塊土地分發給奴隸和破產的自由民耕種，使之每年向奴隸主納租。而周族當文王時，號稱施仁政（剝削較寬些），可能召來由商逃來歸附的平民，他們領取土地，從事耕種，土地分爲公田私田，私田收穫爲耕者自有，公田收穫則交地主，因此封建小農的生產方式，在周初就有了雛型。故當周族滅商後，要在商朝奴隸制國家的廢墟上，建立起有效統治及剝削關係時，便不能不廢棄奴隸制，建立

趨封建制，這正是商朝奴隸制經濟發展到最後不得不破裂，不得不轉向更高形式社會的結果，或王滅商與商朝奴隸倒戈，也就是商朝奴隸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最後決裂之政治的表現。

周族勝利之後，便一面解放奴隸，一面宣佈土地爲「王」所有，臣民都得服從王，所謂：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；」正是表現這一歷史內容。土地都由王的名義去冊封，受冊封的是王的親族、扈從、轉變的商朝貴族等。受冊封的成爲地方的各級領主（諸侯……），大領主（諸侯）又以受封的地分賜給自己的親屬左右，成爲其從屬下的小領主（士），這夫等），中級領主如是再把受封的地分賜給自己的親屬左右，成爲其從屬下的小領主（士），這樣，形成階梯的等級從屬制，並且，受冊封的不僅是土地，而且連同土地上的人民——不管是貧窮的家族或奴隸……都被冊封爲領主所有。受冊封的諸侯等，便開始組織了封建莊園，在封建莊園的基礎上，一面是領主及其家族等，一面是農民（農夫、庶人、白丁……），手工業者（所謂在官的工）、賤奴（僕、隸……）等。每個封建莊園，都形成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。農民在其中除耕種公田給封建主繳租而外，並耕種自己的份地——私田，相對的比較在奴隸制下的生產興趣是提高了，但；這只是一種剝削形式被另一種代替了，農民除了要交租，並且要出勞役給封建主造宮殿、築城開河，並貢獻自己的土產品……。而每個封建莊園並有其獨立的政治和軍事，封建領主便是其權力的掌握者。從此，中國的歷史上出現了初期的封建社會。

周朝從武王死後，傳至宜王末期及其子幽王即位初期，周朝發生一次大旱災和地震，川流泉池、盡皆乾涸，草木枯死，赤地千里，但幽王是個昏王，盡日沉溺於酒色，經濟的衰落，政治的